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許晉銘

電話：7995678#3114

傳真：7406680

電子信箱：ppop01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23998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隨文引入) (53637462\_11239980300A0C\_ATTCH1.pdf、  
53637462\_112399803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推動生物特徵辨識技術相關資通訊服務案，請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1日臺教資通字第11227051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學校倘推動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之資通訊系統，請列明並取得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如當事人拒絕應提供替代方案，以維護師生權益。
- 三、前揭事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禁止目的外利用，並須依當事人同意之授權期限，於屆期或離校時銷毀，以符相關規範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來文及「各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(紙本)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